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SHEN HUI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15,077,048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4,327,57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49,4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7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79,1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29,6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0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49,4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731%。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勇华先生、叶善锦先生、申毓敏女士、曾广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邓勇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438,09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440,19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79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叶善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438,09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440,1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79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申毓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718,44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720,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6.76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曾广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14,446,0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所得投票表决权数为 448,19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1.53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25%；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983%；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25%；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983%；反对11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8 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10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38,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32%；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4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15%；反对38,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部分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XU HUANXIN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叶善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善锦先生，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及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洪金明先生、成明珠女士、邓勇华先生组成，由洪金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成明珠女士、洪金明先生、申毓敏女士组成，由成明珠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魏学哲先生、洪金明先生、XU HUANXIN先生组成，由魏学哲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XU HUANXIN先生、SHEN HUI先生、叶善锦先生组成，由XU HUANXIN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鉴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XU HUANXIN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叶善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XU HUANXIN先生变更为叶善锦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叶善锦，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衡阳市审计局审计科科长、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善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XU HUANXIN，男，出生于1960年，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德国亚琛工大博士。曾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内燃机学会理事，德国FEV发动机公司研发工程师，戴姆勒-奔驰集团产品研发主管工程师，亚太业务拓展负责人，大众汽车集团中国VW品牌总监、技术总监，采埃孚集团合资企业HZ-SachsCEO，沃尔沃汽车中国区副总裁，威睿汽车技术公司董事兼CEO，德国SF-AutoAG董事长，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XU HUANX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08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云南滇中立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立恒"）拟为其向富滇银行新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易见股份拟为滇中立恒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与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滇中立恒未发生过此类关联交易；公司与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发生此类关联担保余额60,510.75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2,787.25万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因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不超过1.60亿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融资利率、融资期限以及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保障本次融资的实施，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滇中立恒拟为该笔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公司拟为滇中立恒的上述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滇中立恒、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供应链

担保协议内容及金额：滇中供应链向富滇银行新民支行申请不超过1.60亿元的融资额度，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融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易见股份

被担保人：滇中立恒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人为债务承担保证起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与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致

担保范围：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本金及利息，以及因滇中供应链违反融资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罚息，以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本次融资承担的担保责任或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滇中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签署。

三、被担保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16238605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建涛

住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1栋605-2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3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节点建设、货物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广告；珠宝首饰零售；润滑油、煤炭、焦炭、水泥、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化肥、化工原料（不包括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沥青、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生铁、铁合金、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套设备、五金交电；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大米；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饲料添加剂分销；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及制品、包装材料、农膜、鲜花、合成纤维、橡胶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物流；普通货运；代理采购；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9.39%，滇中集团持股比例为6.06%，上海优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滇中供应链经审计总资产566,268.50万元，净资产122,664.13万元，负债总额443,604.3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5,047.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6,782.38万元，利润总额-311,810.94万元，净利润-312,468.2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滇中供应链未经审计总资产548,233.23万元，净资产124,282.27万元，负债总额423,950.9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3,890.97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0,831.16万元，净利润1,618.14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立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7DYC42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越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1栋607-3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商品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滇中立恒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584.29万元，净资产为40,202.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79%。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025.44万元，净利润为-3,105.76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滇中立恒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651.96万元，净资产为37,655.85万元，负债总额118,996.1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693.39万元，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0年8月24日前，滇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0,23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滇中立恒为滇中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定滇中立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滇中立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滇中立恒未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此类担保；滇中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此类担保余额为60,510.75万元，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2,787.25万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滇中立恒为滇中集团全资子公司，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性。公司基于子公司银行授信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符合国资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滇中立恒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滇中供应链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对滇中供应链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关联董事苏丽军先生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滇中集团全资子公司滇中立恒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不超过1.60亿元的融资总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滇中集团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符合国资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独立性，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滇中立恒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总额不超过1.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滇中供应链的经营发展。滇中立恒为公司前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基于本次银行授信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滇中立恒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4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8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0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8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6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02%；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3.75%。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收回（原四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公司与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的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款20,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6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9,896,1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核准及登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4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99,896,1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22,879,793,243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重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中产生的限售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2个月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109,052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7,571,347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7,396	
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49,970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9,853,524	
合计		3,799,896,135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757,919股，所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2,879,793,243股减少至22,802,035,32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同比例发生变化。

除上述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外，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及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国重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重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中国重工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9,896,13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	3.83%	873,430,059	0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	1.53%	348,529,396	0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	6.10%	1,390,285,391	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109,052	1.69%	385,109,052	0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7,571,347	1.52%	347,571,347	0
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7,396	0.59%	133,467,396	0
7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49,970	0.53%	121,649,970	0
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9,853,524	0.88%	199,853,524	0
合计		3,799,896,135	16.67%	3,799,896,135	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970,703,306	-3,252,471,264	718,232,04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7,424,871	-547,424,871	0
	合计	4,518,128,177	-3,799,896,135	718,232,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283,907,147	3,799,896,135	22,083,803,282
	合计	18,283,907,147	3,799,896,135	22,083,803,282
股份总额		22,802,035,324	-	22,802,035,32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人民币3,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2021年8月26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3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035），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管理层按照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0%股权。2021年7月29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船九院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

二、进展情况

自2021年7月29日始至2021年8月25日止，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第一次挂牌期满，截至2021年8月25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中船九院本次关于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事宜首次挂牌日为2021年7月29日，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可以继续挂牌至2022年7月28日止。现结合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第一次挂牌情况，中船九院将继续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7月28日止。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